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蔡家雄

電話：02-2737-757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jwtsa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3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補助107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，申請機構應於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，並自106年6月1日起開放線上作業，請各申請機構自行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項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?subSite=&l=ch&menu_id=000d3e1e-23d0-4582-8465-2828ab84e5c7&view_mode=listView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之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」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-7592。

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、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（共136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部長陳良基



便簽 民國106年5月15日
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及公務訊息系統，公告週知，並影送4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校級研究中心知悉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案自6月1日起開放線上作業申請，請有意申請的單位於7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以便本處能於8月4日前完成函送科技部事宜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6.05.15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鄭義榮
106.5.17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蔡勇斌
106.5.17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任委員
106.05.17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106.05.17



